

樹藝及園藝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樹藝及園藝之工程行政及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與承辦商訂立合約
編號	109029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機構從事行政工作的管理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根據合約內容、運用判斷力及法律知識，與承辦商洽談及訂立適用的合約條文，以保障機構利益及避免合約糾紛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了解訂立合約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了解項目的合約內容和各項條款及限制 ● 了解機構類似項目的合約內容 ● 了解合約管理及有關法律知識 ● 了解工程全險、公眾責任保險及勞工保險的保障範圍及有關知識 <p>2. 與承辦商訂立合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閱項目的合約內容及對有關分判的各項條款和限制 ● 與合適承辦商洽談合作安排及條件 ● 制訂適用及保障雙方權益的合約條文，例如：工程服務範圍及細則、物料要求、價目、保險要求、收貨標準、完工限期、付款安排、終止合約條款等 ● 訂立和覆檢合約後，呈交上級審批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清楚闡述合約條文，避免出現糾紛情況，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● 保密處理和備存項目合約的檔案文本和電子版本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依照機構的要求及合約內容，物色合適的承辦商，並洽談合作安排；及 ● 能夠與承辦商訂立適切、清晰及保障雙方權益的合約條文。
備註	